

國立屏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

二、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 主席：柯朝塗 校長

紀錄：邱權國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 校長指示列管事項：如附件

六、 各處室書面報告：如附件

一、列管事項：列管單位說明：

（一）污水管線路面鋪面作業時，兼顧實用跟美觀避免回填時鬆散

沒有壓實，像信義樓後方做回填時就沒有用重車壓實。

（二）另，化工科前方是要續用連鎖磚還是改鋪 AC 鋪面要兼顧美觀

跟實用。還有信義樓已超過 50 年未來可能會列為優先拆除重

建，這個部份總務處也要超前部署。

（三）對於遲到學生我們還是要關心跟督促，也請家長幫忙關心還

是有差，有些學生還是被動的，至於老師的通知點到底是應

該在什麼時候？還是有所做為，對老師較好。

二、行政主管會議

（一）要感謝教務處的辛勞，免試入學的條件現在設的那麼多，要

照顧那麼多類的學生，比民國 105 年前的免試不像現在做的那

麼細，那麼準確要照顧到那麼多學生，還好我們屏東區五年輪一次。

(二) 總務處非常努力，現在競爭型的計畫前置作業非常的繁雜，不止要寫計畫還要開委員會寫計錄等。有關汽車科的廁所使用率很高，先求有再求優。

(三) 光電球場的地面清潔是否請體育組如有上課時，看是否安排先整理，每個班級照輪的清潔將垃圾還有地面污垢清潔。

(四) 我們全國工科賽培養這些學生，指導的老師無形中要輔導並負責這些學生的安全。

(五) 還是要勉勵輔導室，重點升學輔導方面繼續加油，我們學校還是以升學為主的學校。

三、提案討論：

四、主席會後裁示：

(一) 放學規定一定要時間到才能放學，還有上課一定要點名，

另，學創人員要隨時走動，如果有不入班上課的學生，要通知家長或老師另外輔導。

(二) 人事室有公告一個不假外出要請假，國教署來函也是對我們學校一種督促，各處室主管要求下屬要依規定請假。

(三) 有關選手或球隊的選手，萬一在訓練過程或通勤中有什麼意

外，請實習處研議是否訂一個契約言明責任。

五、臨時動議：

教務處李輝誌：有關選手訓練風險評估，應該選手在那裡老師就要在那裡。這會比定型化契約更實用，當然指導老師假日跟晚上都要跟著留校的學生同進同出確實不簡單。

六、散會